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69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趙俊祥 李郁強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外國在家教育制度概述.....	6
一、美國.....	6
二、英國.....	10
三、日本.....	13
參、我國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發展	15
一、醞釀階段：1996 年以前	16
二、試辦階段：1996 至 1999 年	16
三、合法化階段：1999 年以後	17
肆、家長教育權之理論分析與在家教育	18
一、家長教育權之法源基礎	18
二、家長教育權之內涵.....	19
三、家長教育權的性質.....	20
四、家長教育權之功能.....	21
五、從家長教育權看在家教育	22
伍、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23
一、不得重行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規定（草案第 6 條）	23
二、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基本權利保障及實驗教育實施原則之適用（草 案第 8 條、第 9 條）	25
三、申請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與許可（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26
(一)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應有明確的標準並給予修正之機會	26
(二) 地方主管機關對實驗教育計畫不予許可須敘明理由及救濟方法	28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成績不及格之相關措施(草案第 16 條)	30
五、實驗教育訪視及評鑑應注意事項(草案第 21 條、第 22 條)	31
(一) 訪視前應告知時間、內容與目的並徵得同意	31
(二) 主管機關「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機構訪視、「調查」之規定， 公權力移轉不明、教育訪視性質與行政調查亦異	33
(三) 委託評鑑之團體或機構宜予敘明	35
六、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資源提供及協助(草案第 24 條、第 26 條)	36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38
陸、結論.....	39
柒、條文對照表.....	42
參考文獻.....	72
附錄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75
附錄 2：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1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90

摘 要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係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公布施行。為回應教學現場需求，並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行政院爰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81133 號院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報告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公布施行。為回應教學現場需求，並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行政院爰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參與本條例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定明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方得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先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註明特別需求；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僅需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 6 條)

四、增訂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之室內面積及室外面積之規範；辦理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向公立學校申請使用學校閒置空間，或依法租用私立學校之閒置空間。(修正條文第 7 條)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審議會組成委員人數上限修正為 21 人；有關審議會之組成，將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並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之委員。(修正條文第 10 條)

六、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 11 條)

七、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學校並得減免收費。(修正條文第 15 條)

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享有各項依法令所定之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

九、刪除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及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及提出成果報告書之規定；修正申請續辦機構實驗教育者，無須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條文第 20 條及第 22 條)

十、因機構實驗教育須依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成效評鑑，爰修正定明僅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應於每學年度接受訪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機構實驗教育進行訪視、調查。(修正條文第 21 條)

十一、增訂實驗教育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之規定，落實相關預警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 25 條)

十二、增訂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參與。(修正條文第 28 條)

行政院並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81133 號院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報告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由於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文獻資料，多集中於在家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部分較為欠缺，爰以下之介紹以在家教育為主，合先敘明。

貳、外國在家教育制度概述

一、美國¹

美國各州對於在家教育規範的方式與種類並不相同（美國各州對於在家教育規定，可參見美國在家教育法律辯護協會 Home School Legal Defense Association（簡稱 HSLDA）網站²，有些州是直接以《在家教育法（homeschool law）》規範在家教育的實施；有些州通過《恢復宗教自由法（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s, RFRA）》保護具宗教信仰之在家教育者權利；有些州通過《雙親權利法（parental Rights Act）》以保障雙親的權利；有些州則是以《防治兒童虐待法（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保護兒童。

如果以各州對在家教育的規範為劃分標準，大致可劃分為下列幾種選擇模式：

（一）規範方式

1. 建立並運用家庭學校模式

採用此種模式的州對於「家庭學校」的規定各州寬嚴不一，例如在阿拉斯加州對此種模式並無任何規定，加州則對上課天數、教學科

¹ 以下美國在家教育制度引自王志菁（2009），〈美國與臺灣在家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從家長教育權的觀點分析〉，《比較教育》，66期，頁56-62。

² 美國在家教育法律辯護協會（Home School Legal Defense Association, HSLDA），〈各州法律摘要〉，https://www.hsllda.org/laws/Summary_of_Laws.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2日）

目及測驗等都有明確規定。

2.雇用家庭教師模式

此種模式主要是聘用合格的教師來教導在家教育的兒童，透過合格教師的專業教學認證，以確保在家教育實施的品質。

3.註冊於州教育廳所核准之全時函授課程模式

採用此模式的有阿拉斯加州與馬里蘭州，此模式規定在家教育者所採用的函授課程，必須經過教育廳核准。

4.經教育委員會之許可實施其他相當之替代教育模式

採行此種模式規定在家教育者須先向州政府教育委員會申請免除入學的義務，並通過教育委員會核准的教育型態實施在家教育。

5.取得教會或其他私立學校資格模式

此類型之教會或私立學校，並非直接接受州或聯邦補助之教會學校，而是「以家庭為基礎的私立學校（Home-based Private School）」，其並不接受聯邦或州政府基金的補助。

6.參加公立學校獨立學習課程

此模式為加州所有，加州選擇此模式的學生必須向公立學校註冊，根據學校所核准的計畫實施在家教育。在家教育的學生在此模式下被視為是公立學校之學生，必須遵守學校的政策與規定。

7.參加私立學校獨立學習衛星課程

此模式的在家教育學生須先向私立學校註冊並提出獨立學習計畫（Independent Study Program, ISP），獲得許可後才能實施在家教育。

8.雙重入學（dual-enrollment）或部分時間（part-time enrollment）入學

在華盛頓州與愛荷華州之在家教育的學生，可向公立學校提出部分時間參與學校學習的申請。

上述是美國各州在家教育的合法選擇模式，父母可就各州所提供的選擇模式選擇其中一種實施在家教育。至於每種模式皆有相關的上課出席天數、科目、施教者資格、通知書、紀錄保存與測驗的實施規定。

（二）申請者資格

美國各州的在家教育選擇模式，申請者是以兒童的父母與法定監護人為主，而且大多是以個別家庭申請為主，另外如德拉威州則提供聯合申請的家庭學校運作模式，較特別的是南卡羅萊納州，如果父母加入在家教育協會，即可實施在家教育。

（三）申請方式

美國各州的在家教育申請方式是隨不同的選擇模式而異，有些州甚至不必提出申請，例如阿拉斯加州的五個在家教育模式中，只有類似教會或私立學校的模式，需要提出入學申請，其他模式都不必提出。至於需要提出在家教育申請模式的州，大多是以提出在家教育的意向書或是宣誓書為主，家長在提出這些申請後，基本上不需經過審核。只有俄亥俄州、麻薩諸塞州、羅德島州及猶他州是將在家教育的申請，視為申請家庭學校許可的一部分。

（四）受理申請與審查方式

美國部分州的在家模式並不需提出申請，因此亦無審查規定。至於需要提出申請的模式中，父母主要是向學區督學或州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只有夏威夷州例外。在家教育父母在提出申請後，大多不必

經過審查即可實施在家教育，需要審查者也是以書面審查為主。通常在家教育父母比較在意的是可否進行家庭訪視的問題，根據麻薩諸塞州法院對在家教育計畫的審核規定指出，督學不得以提出家庭訪視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要件。換言之，督學不能以家庭訪視作為審核在家教育申請的理由。

（五）學生評量方式

美國各州對在家教育學生的評量是隨在家教育模式而異，有 25 個州規定在家教育學生必須參加標準化成就測驗或其他替代評量。對於評量結果主要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州要求在家教育者參加評量，卻對評量結果無規定；第二種是訂出評量成績的最低門檻，未通過者須以其他評量方式再次施測或進行補救教學計畫，直到學生成績改善為止；第三種是要求在家教育學童返回學校，只有愛荷華州有此規定，不過是在其他替代測驗或補救教學無效後，才要求在家教育者返回學校。

（六）施教者資格

美國各州對在家教育施教者資格的規定大致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完全無任何規定，占大多數；第二類要求必須具備教學能力或高中級同等學歷；第三類則是要求必須具備教師資格。有 41 州並未規定在家教育的父母必須具備教師資格，其中有 7 州要求父母必須具備高中學歷或是普通教育證書。至於有些州則對家長或教師有不同的規定，例如愛荷華州，施教者如果是父母，則無須專業證照，但如果是聘請教師者，其必須有教師證書。北卡羅萊納州要求父母必須有高中文憑或普通教育證書，而且父母必須由合格教師監督 2 年；西維吉尼亞州則允許有高中文憑或普通教育證書的父母，可教導兒童至高中，

父母的正式教育年限必須比學童多 4 年的時間。

（七）評鑑方式

根據美國各州的法令規定，對於實施在家教育的相關出席紀錄或課程作業等文件資料，大多數的州要求父母必須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查核或作為評量在家教育學生成績的參考證明文件。至於州是否可以監督或評鑑在家教育要求進行家庭訪視，各州雖無明確的指示，但北卡羅萊納州首席法官於 1989 年曾提出意見，表示學區沒有家庭訪視的權利。至於評鑑方式，各州大多是透過參加標準化成就測驗，或是提出其他替代評量的紀錄或課程文件等方式規範。

（八）資源運用與經費

美國在家教育的實施基本上較偏向個別家庭發展的模式，每個模式所能運用的資源或經費都不相同。例如，選擇「家庭學校」模式者。大多需自行負擔教育經費，但如果是選擇註冊於公立學校附讀計畫者，便可獲得州政府經費補助。

二、英國³

（一）法源：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96）

英國提供中小學教育十分多元，除了提供一般公立中小學免費義務教育以外，亦有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可供選擇。其中，個人實驗教育即是家長肩負起教育的責任，讓學童在家上學。團體實驗教育則是由數個在家教育的家庭聯合起來聘請私人

³ 國家教育研究院，〈英國個人實驗教育（在家自學）機制簡介〉，《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第 10 期，2012 年，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25（最後流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教，或是由家長輪流擔任教師的自發性團體實驗教育。擔任在家自學教育的家長不需有教育相關的學經歷或背景，只要家長認為有必要讓學童在家進行教育，則可自行設計課程與教材在家進行教育，英國政府或學校並不干涉家長就該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成立的法源在於 1996 年《教育法 (Education Act 1996)》第 7 條明文規定，家長有義務讓學童接受符合其年齡才能的教育，藉由定時參與學校課程或「其他」課程達成接受教育的目的。在家自學或實驗教育即是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課程範圍。

(二) 對於有學籍學童每年至多一次的家庭訪查，查訪重點不在於家長怎們教學童，而是家長有沒有提供教育

選擇在家自學者有以下三種機制：1. 如果學齡兒童一開始就由家長選擇在家自學，則家長不用通知學校或地方政府直接就可以在家教導學童。由於英國沒有戶口與身分證制度，沒有入過學的學童，在學校或地方政府一開始就沒有學童的學籍資料，學校與地方政府將不會派員視察。2. 如果學童已滿 5 歲且家長先前已經有申請學校且學校同意入學者，或兒童已經在學校上學，爾後家長選擇在家教育者，在校方和地方政府會有學童的學籍資料。家長如在這時選擇在家自學者，必須先為學童向學校或通知導師在家自學的決定，請學校為學童塗銷登記(de-registry)之後，才能開始在家教育。學校收到家長的在家教育通知函後，在 10 個上學日內通知當地政府進行塗銷登記，完成塗銷登記後，才能免除學童應準時規律上學的義務，程序比一開始就選擇自學的複雜。就已有學籍的學童而言，法律上雖地方政府無義務派員視察，但實務上地方政府仍是會偶爾發問卷給家長填寫，每年會安排至多一次的家庭訪查。查訪重點不在於家長怎麼教學童，而是家長有沒有提供教育，一經查獲家長沒有提供教育者，將以行政命令強制學童上學，不上學者則家長會被處以罰鍰。

(三) 選擇在家教育最大的原因是孩子在學校被霸凌

由於英國沒有戶口及身分證制度，且法律上家長無通知當地政府的義務，因此，究竟有多少學童實施在家教育仍是官方承認的未知數。英國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在 2007 年推估，約有 7400 至 34,400 的英國學童實施在家教育。官方調查發現，會選擇在家教育最大的主因為學童在學校被同學霸凌，而且大部分是分佈在國高中的階段。民間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組織(Education Otherwise, EO)則表示，依據他們手邊掌握的有參與聯盟家長數推估，實際有在進行在家自學的學童約在 4 萬到 5 萬名之間。EO 聯盟也印證官方的調查，大部分家長會選擇在家教育通常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是孩子在學校被霸凌，而且學校無法提供適才適性的教育，才迫使家長選擇在家教育。EO 自己的調查發現，在家教育並不會讓孩子喪失或減低社交能力，相反地，藉由家長組成自發性團體定時聚會或上課，反而能增進學童正面的社交能力。反觀在學校環境，長期飽受同學霸凌的學童無法找到玩伴，反而使學童喪失正面的社交能力，在家自學反倒是正確的選擇。選擇在家自學有年齡越來越小的趨勢，顯示學校教育倘若越僵化，或霸凌情況越嚴重，則會有越多的家長被迫選擇在家教育學童。

(四) 不會干涉家長設計的教學內容、時數，沒有審議委員會審查家長教案，或派學校老師定時家庭拜訪和做追蹤輔導

雖然英國尊重教育多元性，選擇在家自學的家長，仍是會受到親戚鄰居或朋友的質疑，擔心學童跟社會脫節，考試成績不理想。但是相較於台灣家長的擔心，英國家長就這層面的疑慮仍是相較來的輕，主因在於英國大學為申請制而非分發制。學校錄取學生是依照該大學的辦學理念和需求錄取，考試成績只是其中一個參考。因此，英國地方政府和學校，並不會就家長設計的教學內容、時數進行干涉，也沒

有審議委員會審查家長教案，或派學校老師定時家庭拜訪和做追蹤輔導，或是要求在家自學的學童定時參加學校月考、段考等等干擾自主權的行為，完全的尊重家長教學自主與教育選擇權。唯一的考試是全國會考，即高中學歷成績(GCSE)和 A/AS Level(大學入學考試成績)。這項全國會考並非強制，家長和學生可以選擇是否參加，參加與否關係著學生是否有繼續升學的打算。有極少數的學生參加 GCSE 考試八科全部不及格，即便是全部不及格，隔年仍可重考，沒有繼續升學打算的學生考完 GCSE 即可獲頒高中學歷證書。滿 16 歲有繼續升學打算的學童，在通過 GCSE 考試之後，可以繼續參加 A/AS Level，取得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後以便申請大學。在家自學的學童可以經由兩種途徑考試準備課程或參加考試，一是透過 National Extension College，另一是經由 Open University 報名考試準備班或考試。在家自學的學童唯一和其他學童不同的地方是費用的負擔。在家自學的家長需全額負擔考試費用無法申請政府補助，而在公立學校上學的學童有地方政府提供各項考試費用的補助，除此之外，在家自學的升學途徑與其他一般學童沒有太顯著的差異。

三、日本

(一) 法源：教育機會確保法

日本參院全體會議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過、12 月 14 日公布《義務教育の段階における普通教育に相当する教育の機会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⁴，簡稱「教育機會確保法」》，確立日本中央及地方政府將支

⁴ 日本《義務教育の段階における普通教育に相当する教育の機会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http://law.e-gov.go.jp/cgi-bin/idxrefer.cgi?H_FILE=%95%bd%93%f1%94%aa%96%40%88%ea%81%5a%8c%dc&REF_NAME=%8b%60%96%b1%8b%b3%88%e7%82%cc%92%69%8a%4b%82%c9%82%a8%82%af%82%e9%95%81%92%ca%8b%b3%88%e7%82%c9%91%8a%93%96%82%b7%82%e9%8b%b3%88%e7%82%cc%8b%40%89%ef%82%cc%8a%6d%95%db%93%99%82%c9%8a%6d%82%b7%82%e9%96%40%97%a5&ANCHOR_F=&ANCHOR_T=（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援不上學的學齡兒童。

日本政府最初考慮設立通過「自由學校(Free School)」等校外學習完成義務教育的制度，但因反對呼聲強烈而大幅修改。跨黨派議員聯盟原先研究的制度是由監護人制定不上學兒童的「個別學習計劃」，經日本市町村教育委員會認可後，在自由學校等校外的學習也將被認定為義務教育。雖然僅限於學校授課的義務教育有可能大幅改變，但部分日本執政黨議員表示反對，主張「義務教育應由學校承擔」、「將助長不上學現象」。此外，日本自由學校相關人士也提出「與教委關聯起來的個別學習計劃可能會將孩子逼得走投無路」，整個討論過程被拉長。最後，該法在進一步認可校外多樣化學習的重要性的同時，敦促根據學生狀況提供信息與建議。要求日本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掌握學生狀況，並完善學校與支援設施的環境⁵。

（二）肯定拒絕上學學生休養之必要性

《教育機會確保法》將拒絕上學學生定義為「長期缺席學校活動，因對學校的集體生活存在心理負擔，而出現的上學困難情況」，明確肯定了拒絕上學學生的休養必要性。今後，國家和地方政府將在持續把握學生具體情況的基礎上，與教育支援中心、「自由學校」、民間團體等機構積極協作，共同構築面向拒絕上學學生的商談諮詢機制，並積極向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有關升學或就業的信息。該法還規定，持續提供就讀夜間中學的人相關的就學機會⁶。該法附則上明白表示，政府應迅速檢討有關經濟支援的方法。文部科學省將此作為示範事業，在平成 27 年度的預算已補助於自由學校學習的學童之必要經費，該法的成

⁵ 華龍網（2016/12/07），〈日本國會通過《教育機會確保法》 支援失學兒童〉，<https://read01.com/MnBBzJ.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⁶ 世界教育信息（2017/03/09），〈日本通過《教育機會確保法》〉，<https://read01.com/n8yje3.html#.WZqiiU2Qypo>（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立將可能促進擴大對於學童的支援⁷。但並不是所有地方政府均積極協作「自由學校」。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2016 年 2 月對 288 個都道府縣教委進行的調查顯示，沒有與「自由學校」等機構進行協作的教委達到 153 個。可見《教育機會確保法》的落實，需要地方政府關注以及相關協作措施的落實⁸。

叁、我國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發展

我國自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在國民教育日漸普及下，文盲比例大幅降低，同時也促進了國家與社會的發展。以往依《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童，進入學校接受教育，不但是權利也是義務，家長亦無選擇其他教育方式之權利。然隨著解嚴後一波波教改風潮的興起，加以政治多元化與經濟快速成長等社會環境變遷之刺激，部分家長在自主意識抬頭與教育多元理念之催化下，傳統的體制內學校教育已無法滿足其需求，乃有在家自行教育之要求與呼聲提出。基本上，家長選擇在家自行教育的原因，從消極面言，不外乎是不滿學校教育成效、學校教育不符家長需求、避免孩子受到學校的污染；從積極面來看，主要在於實現家長教育的理想、發展孩子獨特的個體；當然部分家長則係植基於特定宗教信仰⁹。至於我國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發展，大致可歸納出下列 3 個階段¹⁰：

⁷ 教育部（2016/12/15），〈支援復學生 日參院通過《教育機會確保法》〉，《教育部電子報》，747 期，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9313（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⁸ 世界教育信息（2017/03/09），〈日本通過《教育機會確保法》〉，

<https://read01.com/n8yje3.html#.WZqiiU2Qypo>（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⁹ 吳清山（2003），〈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挑戰與策略〉，《北縣教育》，45 期，頁 20。

¹⁰ 以下我國在家自行教育制度之發展三階段，引自王珮瑛、李高英，《在家自行教育相關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A698，2009 年 12 月，頁 8-13。

一、醞釀階段：1996年以前

1987 年政治解嚴後，間接促使社會、經濟與教育文化的解嚴¹¹，國內教育改革運動亦隨之興起，重要的主張為要求教育正常化、反對能力分班與體罰、強調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為學習的主體，並呼籲將教育權回歸家長，開放私人興學等，都是醞釀在家自行教育之重要影響¹²。1989 年 10 月，人本教育基金會提出森林小學設校計畫，並以實驗計畫名義招生，開啟了體制外學校實驗教育之先例。此後體制外之理念學校陸續成立，倡導多元、自主的教育參與，引起部分家長的共鳴，對在家自行教育的實現更具有激勵作用。惟當時的法律除特殊兒童可進行在家教育外，並不允許一般生申請在家自行教育。1996 年乃有一群台北市的家長向市政府提出陳情書，表達實施在家自行教育的意願，並尋求議會的支持，希望能合法進行在家教育，台北市政府為順應民意，即著手評估及研擬試辦在家自行教育事宜。同年北市家長協會、四二零教育改造聯盟與立委共同召開「在家自行教育的出路」公聽會，會中聲明：學校不是唯一的教育場所，家長有權選擇子女接受教育之方式¹³。此皆醞釀了在家自行教育之實施並逐漸萌芽。

二、試辦階段：1997至1999年

1997 年台北市數位家長透過「市民有約」，向市府繼續表達實施在家教育之意願，而歷經公聽會、座談會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遂擬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希望透過試辦、評估，一步步實施。當時只有五位一年級小朋友家長提出申請，該局並委請吳清山、林天祐兩位教授協助輔導，成為國內首批經教育局核

¹¹ 曾俊凱，《台灣地區在家自行教育制度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頁 93。

¹² 蘇盈方，《我國實施在家教育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169。

¹³ 施如娟，《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在家教育意見調查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40。

准的在家自學生¹⁴。隨後在媒體的報導下，花蓮縣、台北縣、新竹縣、桃園縣等縣市亦陸續有家長提出申請要求，各縣市乃陸續跟進，開啟了一波試辦的風潮。

三、合法化階段：1999年以後

由於體制外學校紛紛成立，在家自行教育的人數也愈來愈多，政府相關法令已難以規範，加以教育行政當局對這些型態教育的觀念有所改變，由原來消極被動式的防堵，改採積極性的輔導¹⁵。為使這些型態的教育合法化，乃將其條文納入《國民教育法》修正中，並以一較為籠統的名稱涵括各種型態之體制外教育方式，於1999年修正通過之增訂第4條第4項明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使在家自行教育正式取得法源依據。而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之修正，彰化縣政府率先於2000年7月17日訂定《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其他各縣市依《國民教育法》之授權，亦分別頒布相關辦法，以為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依據，而在家自行教育亦納入該辦法以為規範。至此在家自行教育由試辦性質正式合法化，並納入正式教育體制之一環。2011年6月27日教育部訂定（2013年5月31日修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2013年5月31日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然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尤其是個人實驗教育部分）尚有許多其他涉及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非屬細節性、技術性之重大事項，不宜以授權命令定之；而且為因應12年國民教育，上述對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有類似規定之準則及辦法，確有整合規範並提升至法律位階之必要。遂於2014年11月19日制定《高

¹⁴ 吳清山，同註9，頁20-21。

¹⁵ 吳清山，同註9，頁21。

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肆、家長教育權之理論分析與在家教育

「家長教育權」與人權概念的發展密切相關。有學者指出，第一代人權著重保障個人之自由，避免國家不當的干涉，因此在 19 世紀前，個人追求或接受教育的權利被視為是個人的自由權，政府不宜做過多的干預。到了第二代人權，乃將教育視為一種受益權，認定個人可以追求教育活動，除不得干涉外，更應提供積極的義務（如設置學校）讓個人接受教育，因此將教育視為受益權，乃認定其對個人有重大利益。對於年幼的兒童而言，在其無法為自己設計或提供教育的前提下，他人（包括國家、教育機構、父母與教師等）便有義務提供教育給兒童，以維持兒童的重大利益。為了保障兒童基本的教育權，父母與國家都負有相對之義務。就父母而言，父母教育權是一種自然權利，先於國家或法律而存在，國家不得否認或剝奪父母對其子女的教育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父母對兒童接受教育的種類有優先選擇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上述國際規定都明確指出，父母對子女教育有優先決定權，而且只要符合國家所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父母教育選擇權，國家都應尊重¹⁶。因此，國家在維護兒童基本教育權的前提下，應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但另一方面，為確保兒童最高利益的考量，國家也應監督家長教育權的行使，防止親權的濫用。

一、家長教育權之法源基礎

¹⁶ 孫哲，《新人權論》，台北：五南，1994 年，頁 392。

從法學的角度來看家長教育權，可發現家長對其子女的教育權，是先於國家或法律而存在的自然權利。父母因為「親權」的行使才得以介入其子女的教育，因此親權的基本內涵與限制，是家長行使教育權的合理範圍。至於親權的內容是以保護、扶養與教育未成年子女為主，就性質而言，是為人父母的一項基本權利，父母雙方皆可單獨行使，如果父母意見不一致時，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因此親權是一種個人權¹⁷。此外，親權亦是一種「服務、造福及保護子女的自由權」，而非父母對子女的支配權，親權的行使應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並尊重子女的自我人格尊重權¹⁸。最後，親權乃是「具義務性之權利」，意即親權不僅是父母的基本權利，也是父母的義務，親權的行使不得僅為父母的利益，而應追求子女之幸福¹⁹。若父母的教育方式違背子女之幸福，或顯然忽視其需要時，國家得以監護人或其他機構來彌補或取代親權的行使²⁰。

二、家長教育權之內涵

關於家長教育權的內涵，學者一般認為應包括下列個人權與集體

¹⁷ 陳佩琪，《父母在學校教育上之權利》，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29。

¹⁸ 李明昌，《在家教育法制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6。

¹⁹ 董保城，《教育法與學術自由》，台北：元照，1997年4月，頁226。

²⁰ 「民法」1086條：「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1項）。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第1090條：「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第1094條：「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第1項）。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第2項）。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第3項）。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第4項）。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5項）。」第1098條：「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第1項）。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第2項）。」

參與權兩部分²¹：

（一）父母的個人權

父母的個人權包括家庭教育權與學校教育權兩部分，家庭教育權是指父母可依其世界觀、價值觀、宗教信仰等，自行決定家庭教育實施的方式與內容；學校教育權是指父母對於子女學校教育上的個人權，根據外國法制，其內容可包含對子女教育生涯選擇與請求權、學校選擇權、教育內容影響權、異議權、學校資訊請求權及隱私權保障等。父母個人權利的行使對象也限於與其子女有關的事項。

（二）父母的集體參與權

父母的集體參與權乃指父母集體行使其教育權之制度，例如，透過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的方式，在本質上即為親權之集體行使。

三、家長教育權的性質

有關家長教育權的性質，可從下列兩方面敘述：

（一）家長教育權屬於主觀的公權利而非反射利益

家長教育權的目的在保護子女教育權，是屬於利他之權利，而且父母之教育權是公法上的權利，可以請求行政主體透過公權力機制的運作而獲得實現。因此，家長教育權具有抗衡國家權力的地位，以及請求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權利，並要求國家有義務創造使學習權實現的各種教育條件，讓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組織團體，以保障學習權並

²¹ 李晉梅，《家長參與教育權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74-84。薛化元，《家長會功能與父母教育參與之法制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6年，頁77。

建立救濟制度。

（二）家長教育權包含實體權與程序權

家長基於親權而享有對子女之教育權，並且為代理子女利益之個人，其行使方式包含個人參與權與集體參與權。就前者而言，是家長依法定代理人身分向國家或學校請求，屬於實體性質；就後者而言，是以家長身分代表參與學校事務，其性質僅為程序權，非實質之決定權。

四、家長教育權之功能

家長教育權係以保護兒童教育權為最高指導原則，而兒童之受教育權為國家特定提供、保護之義務，此可為憲法之基本權。因此家長教育權具有抗衡國家權力的地位，請求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權利，並要求國家有義務創造使學習權實現的各種條件。歸納家長教育權之功能可包括下列各點²²：

（一）防禦權功能

係指父母教育權可防禦國家不法之侵害，若國家在學習教育上侵害到父母教育權時，父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

（二）請求給付權功能

基於人民有要求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權利，為使人民享有人性尊嚴及合理的教育條件，因此有權要求國家在可能範圍內創造各種教育條件，使學習權的實現具有可能性。

²² 李晉梅，前揭註 21，頁 60-63。薛化元，前揭註 21，頁 71。

（三）參與權功能

係指父母有參與教育事務公共決定的主動地位，不容國家恣意地限制或侵害。

（四）組織與程序功能

為事前確保學童的教育權不被侵犯，人民有必要利用集體組織的型態來運作，以防範國家權力的介入侵犯。在程序保障上，必須經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給予充分陳述的機會，如有不服，應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並設立相關制度保障。該項功能課予國家訂定組織性與程序性規範，以促進基本權利之實現。

（五）制度保障功能

係指為落實家長之教育權，國家除應保障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外，亦負有義務建立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制度，此乃學習權制度保障之要求。此外，學生學習權受到侵害時，國家應提供救濟的管道，使家長有尋求維護權益的制度。

五、從家長教育權看在家教育

從家長教育權的法源基礎看在家教育，可知父母在家教育的權利，乃是源自親權的基本權利，但親權是「具義務性之權利」，因此當父母違背子女之教育權益時，國家得以監護人的身分取代親權的行使。由此可見，在家教育的實施即使是父母合法的教育選擇權，其仍必須在確保子女教育權的前提下才能被確立，故在家教育父母應以保障並促進兒童教育權的實現為目的，而非以家長個人利益為考量。

此外，從家長教育權的行使方式看在家教育，在家教育是家長個

人參與教育的方式之一，在家教育的家長決定權乃是實體權，國家或學校必須正視家長的該項權利。最後，在家教育既是家長教育權的內涵之一，那麼自然具有家長教育權之功能。就防禦權功能而言，在家教育的實施自可免於國家權力之不當侵害，父母對國家違法侵害其在家教育權之行為，均可透過法律途徑加以排除；就請求給付功能而言，在家教育之父母，有要求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權利，為使在家教育者享有人性尊嚴及合理的教育條件，因此有權要求國家在可能範圍內，創造各種在家教育實施之條件；就參與權的功能而言，在家教育的父母有參與教育事務公共決定的主動地位，不容國家恣意地限制或侵害。

就組織與程序功能而言，在家教育的父母有必要利用集體組織的型態來運作，以防止國家權力的介入侵犯；在程序保障上，若有發生與在家教育權益相衝突的事件時，必須經由正當法律程序，給予在家教育者充分的陳述機會，並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該項功能即課予國家訂定組織性與程序性規範，以促進父母在家教育權之實現。就制度性保障而言，國家必須建立並保障在家教育制度之存在，訂定相關的在家教育制度規定，以確保在家教育的實施。

伍、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一、不得重行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規定（草案第6條）

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7 項規定：「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草案第 6 條第 7 項修正為：「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

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其修正理由謂以：「因國民教育階段有年齡限制，倘完成國民教育，不得再重複修習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避免與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所扞格；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經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且無不得重行就讀之限制，爰參酌上開條文之精神，對於重新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予限制，將現行第七項『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之『各教育階段』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經查本項當初立法目的：「為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並避免役男藉由參與實驗教育而逃避兵役之情事發生」，本次修法未將避免役男逃避兵役之目的納入考量，當初立法目的似已不存在，本次修法另有目的固無不可，但以《國民教育法》設有年齡限制以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無不得重行就讀之限制為由修法，似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首先，本條例為《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特別法，基於特別理由可以為特別規定，並不受上開二法之限制，故以上開二法之規定作為修法理由，似非妥適。如欲尋求法規範之一致性，則依照修法說明，保留國民教育階段不得重行申請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是因為依照《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有年齡限制，且為了避免與《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有所扞格。惟探究《國民教育法》第2條有關6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之規定，是規範學齡兒童即時接受教育，逾齡未接受國民教育尚要接受國民補習教育，是以出發點是要國民接受教育而非限制其接受教育；且《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一樣，並沒有不得重行就讀之規定，草案既然刪除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之規定，則保留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新依規定申請參與同一階段之實驗教育，似屬多餘，爰建議刪除。

二、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基本權利保障及實驗教育實施原則之適用 (草案第8條、第9條)

《教育基本法》第4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同法第8條第2項、第4項、第5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第2項）。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第4項）。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5項）。」同法第15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本條例第9條規定：「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經查其立法目的：「為符合教育基本法以學生為主體及世界

人權教育潮流之精神，培育未來民主法治成熟公民，爰定明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基本權利保障及實驗教育之實施原則。」

本條文立意甚佳，惟序言規定「機構實驗教育……」，造成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律效果。無疑將參與實驗教育學生限定於「機構實驗教育」，而將「個人實驗教育」與「團體實驗教育」排除於外。實則「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亦須遵守。爰建議將序言移列第 8 條第 2 項：「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第 9 條序言修改為：「機構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三、申請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與許可（草案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

（一）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應有明確的標準並給予修正之機會

在家教育雖然是父母教育權行使的方式之一，但因為是代替子女作選擇，因此常會產生下列爭議。首先，在家教育的方式對子女而言是否為最佳利益之考量？因為父母可能會受到個人主觀意識、情感與價值觀的影響，因此不見得所作的教育決定，對子女皆是最佳利益的考量。子女所接受教育的方式往往也反映父母與家庭本身的價值觀。有學者指出，家長為子女所作的教育選擇除了應以子女的最高就學利益為考量外，還需「積極」為其選擇做功課，更重要的是，一旦作了選擇，家長就必須為子女教育成敗負責。從社會國家層面來看，教育對整個社會文化傳承與國家培育公民扮演重要角色，即使是在家教育者，也要學習成為公民的責任與義務。因此，在家教育者應如何兼顧個人利益與社會責任，是必須深思的問題。

施教者的專業知能會直接影響到學生學習。一般而言，國小階段

的在家教育，屬於基礎學習和生活教育，課程難度不會太高；到了國中階段，課程內容深度廣度增加，施教者更須有專業素養，尤其數理相關學科，更需要有專門老師教學；到了高中階段，課程分化更為明顯，課程愈來愈難，對施教者挑戰愈來愈大。為了確保學生學習品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師資仍宜有一定資格或條件，地方政府教育機關審核實驗教育計畫時，除了對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進行逐一審查外，對於師資亦應做好把關工作，才是確保學生學習的有力保證²³。

實驗教育計畫是在家教育的藍圖，也是國家監督在家教育的依據。故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之事項規定於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²⁴。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考量之因素，則規定於第 12 條。

現行第 12 條規定：「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三、預期成效（第 1 項）。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第 2 項）。」其中第 1 項第 1 款草案將「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刪除，卻未敘明理由，鑑於實驗

²³ 吳清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新紀元〉，《師友月刊》，531 期，2011 年，頁 54。

²⁴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本次修正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之特別需求，應予註明」。

教育之理念即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²⁵，如欲刪除應敘明理由，如無特別理由，建議維持原條文。第 2 項第 1 款既然要求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要有一定的資格及專業能力，則第 6 條應予敘明，或者給予修改人選的機會，以避免後續之爭議。同樣地，第 1 項第 2 款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如果認為對於學習成為公民的責任與義務有所欠缺，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收費規定之合理性或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如有疑義，亦應給予修正之機會。爰建議於第 11 條增訂之。

綜上，建議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維持現行條文，並於第 11 條增訂第 3 項：「審議會審議時，經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陳述意見後仍有疑義，應請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通過。」

（二）地方主管機關對實驗教育計畫不予許可須敘明理由及救濟方法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採書面審議，屬於形式審查，對於計畫有漏列或不合規定之處，本條例第 6 條第 9 項定有補正之機會，即「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然而，不予許可應不止「屆期未補正」一個理由而已。因為除了形式審還有實質審，依據第 12 條之規定，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考量的因素如下：1.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2.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3.預期成效。如果是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更進一步考量下列因素：1.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2.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3.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²⁵ 本條例第 8 條參照。

過去透過《教育基本法》的制定，在教育內部事項排除國家公權力的不當支配。《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 1 項）。學校不得為特定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第 2 項）。」同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前於「肆、四、家長教育權之功能」段，已提及為確保學生的教育權不被侵犯，在程序保障上，必須經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給予充分陳述的機會，如有不服，應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並設立相關制度保障。舉凡教育計畫、教材、成績評定等屬於教育內部事項，國家基本上應尊重國民的自主性，不應干涉。但為了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如果計畫經費、財務不健全到有可能危及整個機制的運作時，則必須加以介入。雖然賦予國家監督的機制，但是審議會之審議是否適當，還是要有救濟的管道。因為審議委員可能基於其政治或宗教立場，而審議不通過，如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審議會決定作出不予許可之決定，則對於學生學習權亦造成侵害。而「正當程序」本即憲法位階的權利保障機制，故地方主管機關如果不予許可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最低標準之相關規定，例如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理由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救濟教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中陳述意見已於本條例第 11 條規範，然而理由說明及救濟教示部分卻付之闕如。故建議於通知申請人時，應敘明理由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俾利嗣後訴願、行政訴訟之救濟。爰建議第 13 條第 2 項修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

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如不予許可者，應於通知書載明理由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成績不及格之相關措施（草案第16條）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成績評量依據本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後段：「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第 15 條第 4 項並規定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後續措施：「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評量，除依第 8 條第 3 項後段方式實施外，另規定於第 16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另第 17 條：「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換言之，無論參與實驗教育之高中階段學生想要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未入學取得學籍者，皆由學生法定代理人與學校共同擬訂合作計畫（學生如已成年則由學生本人與學校共同擬訂）。

前已引介美國對於評量結果，有些州對於評量結果未通過者，須

以其他評量方式再次施測或進行補救教學計畫，直到學生成績改善為止；另有些州要求在家教育學童返回學校，不過是在其他替代測驗或補救教學無效後，才要求在家教育者返回學校。

第 16 條對於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評量未通過該如何處理並未明定，但是因為可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評量，而可適用其相關規定。諸如對於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某一基準者，應予補考（辦法第 9 條）。修業期限內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辦法第 10 條）。重修、補修後，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辦法第 11 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辦法第 13 條）等等。

但是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如果是依照「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依照合作計畫評量的實驗教育學生，於評量不通過時卻未有任何規定或辦法以規範如何處理，有關評量不通過之相關措施，實應於合作計畫中明定。爰建議第 16 條增訂第 3 項：「依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不及格者之相關措施應於合作計畫中明定。」

五、實驗教育訪視及評鑑應注意事項（草案第21條、第22條）

（一）訪視前應告知時間、內容與目的並徵得同意

關於家庭訪視，美國北卡羅萊納州（North Carolina）的法律規定，官員沒有家庭訪視或檢查任何紀錄（除了考試成績外）²⁶的權力（the law

²⁶ Parent must administer an annual standardized test (§ 115C-564) any time during the school year. “For one year after the testing, all records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 at the principal office of such schoo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for annual inspection by a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te of North Carolina.” (§ 115C-549 or § 115C-557). 摘自 HSLDA (2014), Home Schoo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Legal Analysis—North Carolina, http://www.hsllda.org/laws/analysis/north_carolina.pdf（最後瀏覽日

gives its officials no right to enter homes or to inspect any records besides test scores.)²⁷；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法律對於有關法院對在家教育計畫的審核規定指出，學校委員會不能在沒有得到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家庭訪視，作為家庭教育計畫審核是否通過之要件（“the school committee cannot, in the absence of consent, require home visits, as a condition to the approval of home education plans.”）²⁸。換言之，不能以家庭訪視作為審核在家教育申請的理由。此外，美國在家教育法律辯護協會（Home School Legal Defense Association）主張家庭訪視侵犯隱私權以及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禁止未經許可的搜查）而違憲。該協會認為學校官員只能在家庭自願允許的情況下，或者國家官員持有令狀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家庭訪視²⁹。在英國，政府或學校並不干涉家長課程的規劃與設計，法律上雖然地方政府無義務派員視察，但實務上地方政府仍是會偶而發問卷給家長填寫，每年會安排至多一次的家庭訪查，查訪的重點不在於家長怎麼教學童，而是家長有沒有提供教育。

至於訪視結果是否公開問題，鑑於實驗教育必須確實檢視學校教育的缺點所在，釐清實驗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差別，檢視其教育的對象具有的特質，實行合宜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清楚說明要的是什麼

期：2017年9月3日）

²⁷ Although the Division of Non-Public Education has attempted to perform home visits under this provision, the law gives its officials no right to enter homes or to inspect any records besides test scores. 摘自 HSLDA (2014), Home Schoo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Legal Analysis—North Carolina, http://www.hslda.org/laws/analysis/north_carolina.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9月3日)

²⁸ Home visits are unconstitutional if imposed against the parent's objection. HSLDA challenged a school district's policy mandating home visits. As a result, the Supreme Judicial Court ruled that “the school committee . . . cannot, in the absence of consent, require home visits, as a condition to the approval of home education plans.” 摘自 HSLDA (2014), Home Schoo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Legal Analysis—Massachusetts, <http://www.hslda.org/laws/analysis/Massachusetts.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9月3日)

²⁹ A school official can only inspect a home schooler's home if the family voluntarily allows them to come in or if the state official has a warrant or court order. Any home school family who does not want to voluntarily participate in home visits cannot be required to do so without violation their Fourth Amendment and privacy rights. 摘自 HSLDA (1999),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Home Visits by School Officials, <http://www.hslda.org/docs/nche/000000/00000072.asp>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9月3日)

自主，是什麼彈性和多元，需要開放什麼。即實驗教育計畫必須很清楚地交代其理想、目標、內容、方法、人員、評鑑。在實驗的過程和結束時，有必要將實驗結果公諸社會，讓社會監督，以激發各界對實驗教育和學校教育的比較和討論，找出未來的改革方向³⁰。

機構實驗教育的性質與學校較為類似，本次修正定明僅「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應於每學年度接受訪視，實屬正確。為避免發生類似美國有關家庭訪視對受訪者隱私權侵害之爭議，建議進行家庭訪視前應先通知訪視時間，並徵得家長同意，通知時應告知訪視目的及內容。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對於訪視前通知、徵得家長同意、告知訪視目的及內容等程序規定均付之闕如，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而且訪視目的既然在於保障學生之學習權，訪視內容必須與訪視目的相關，以避免不當連結。爰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建議修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訪視前，應通知訪視時間並告知訪視目的及內容，個人實驗教育之家庭訪視，並應尊重家長意見；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二）主管機關「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機構訪視、「調查」之規定，公權力移轉不明、教育訪視性質與行政調查亦異

草案第 21 條增訂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此項規定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以及行政調查問題。

³⁰ 黃政傑，〈前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友月刊》，527 期，2011 年，頁 4。

首先，關於公權力行使之權限。蓋為達成行政目的必須設置行政機關，以行使行政作用。而行政機關行使行政作用之前提，則必須先賦予其權限，以使其實際有權有責，發揮預定之功能。權限之賦予方式，先在組織法層次作概略規定，以使行政組織內部之權限不致混淆；其次在作用法層次為授權規定，以使行政機關得據此實際行使權限，對外與人民間發生法律關係。權限一經劃定之後，原則上不再變動，此即所謂「管轄恆定原則」。然而，基於種種現實因素之考量，既經劃定之權限，仍有部分移轉之可能與必要，此種「管轄權之變動」，即所謂「權限移轉」³¹。《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設計「委任」、「委託」及「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三種運作機制：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中「委任」的主體必須是「行政機關」，非行政機關不得作為委任之主體。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法律用語宜改為「委託」。

其次，「行政調查」係行政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從事之資料蒐集，行政機關於從事行政調查時，主要基於「職權調查主義」。「職權調查主義」一般指行政機關本於其職權，調查事實真相，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於行政程序終結前，行政機關所有的準備行為接受此主義之支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明文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準此，行政機關有義務依其職權，調查與該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³²。前已述及英國政府訪查重點不在於如何教育而是有無提供教育，對於實驗教育採較寬鬆的管制。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

³¹ 張嘉麟，〈委任、委託、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機制之探討〉，《法令月刊》，56 卷 11 期，2005 年 11 月，頁 17。

³² 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法—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5 期，2011 年 12 月，頁 5-7。

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教育訪視是為了保障兒童受教權並提供協助，與一般行政調查性質有異，草案規定似有管制過嚴之虞。

綜上，草案 21 條增訂第 2 項，賦予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之權，但公權力之移轉不明，教育訪視性質與行政調查亦異。主管機關如認為確有對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之必要，交由民間代為執行，則法律用語應使用「委託」而非「請」字，「調查」用語亦非妥適宜予刪除。惟鑑於針對實驗教育機構，本條例第 22 條已規定進行評鑑，評鑑過程可同時進行訪視，本項似無增訂之必要，爰建議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不予增訂。

（三）委託評鑑之團體或機構宜予敘明

1975 年教育部開始推動大學評鑑，並正式開始實施大專院校評鑑³³。1998 年教育部為協助省市教育廳、局建立制度辦理職校評鑑工作，委託新竹師院及部分職校參考專科學校評鑑模式，研究職業學校評鑑標準，並於 87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隨後綜合高中、高級中學評鑑工作亦於 2000 年分別正式實施³⁴。

法制方面，《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均已定明學校評鑑之相關規定³⁵，《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12 條亦定有學校評鑑之規定，其中第 11 條揭示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目的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第 1 條）以及實驗教育之理念「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

³³ 吳清山、王湘栗，〈教育評鑑的概念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29 輯，2004 年 12 月，頁 13。

³⁴ 黃曙東，〈美國中等教育與我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評鑑標準之比較研究〉，《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2003 年 2 月，頁 16。

³⁵ 《大學法》第 5 條、《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3 條參照。

仰極多元智能」(第8條)並不相同，實驗教育是否適合進行評鑑不無疑問，未來或可考慮予以刪除。

如現階段主管機關仍認為實驗教育有評鑑之必要，則《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均將委託評鑑之機關明定於法律位階³⁶，而依據本條例第22條第2項訂定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4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成效評鑑。」為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爰建議參酌《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立法例，以及《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4條之規定，增訂委託機構之相關文字，即草案第22條第1項建議修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

六、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資源提供及協助(草案第24條、第26條)

草案第2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本條文為現行條文第25條，僅條次變更內容並未修正，此條文源於《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21條：「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

³⁶ 《大學法》第5條：「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專科學校法》第12條：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3條：「.....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

教育辦法》第 2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與上述準則或辦法相較，本條例增列「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作為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之對象。究其原因，立法說明僅謂以「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對特殊教育、原住民學生及低收入戶參與實驗教育者，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並無進一步說明或理由。

關於學費補助，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第 16 條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美國在家教育註冊於公立學校者，可獲得州政府經費補助，從家長教育權具有「請求給付」的功能來看，在家教育既是家長合法的教育選擇權，基於對兒童學習權與教育權的保障，國家對於國民教育階段內合法的在家教育型態，負有義務整備其各種教育條件，促使兒童學習權的實現具有可能性。因此，在家教育之學生，應該享有與體制內學生相同的教育資源與教育經費。過去國內之在家教育者皆是自行負擔教育經費，似不符合公平原則，不過，第 19 條已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學生得向學校申請補助，與未取得學籍學生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有關教育資源部分，第 15 條第 6 項至第 9 項已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如返回學校就讀，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如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第 18 條則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享有同一教育階

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此外，《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第 1 項）。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第 2 項）。」《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第 1 項）。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第 2 項）。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第 3 項）。」對於原住民學生，《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另同法第 9 條：「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第 1 項）。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第 2 項）。」對於特殊教育及原住民學生已經有專法保障其教育資源。更重要的是，本條例所規範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的是「在家自行教育」，學者認為 homeschooling 與行之有年的特殊兒童「在家教育」完全不同³⁷，將特殊教育列於本條例容易造成混淆。

實則國家對於所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都應該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將特殊教育學生、原住民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單獨列出，並不妥適，且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建議第 26 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視其特

³⁷ 林天佑校長參加本局舉辦之座談會表示：「當初吳清山老師和我在訂「在家自行教育」這幾個字的時候，並無任何價值判斷，就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與現行特殊兒童的在家教育區隔，因為特殊兒童的在家教育行之有年，而 homeschooling 是完全不同的事情，……。」王珮瑛、李高英，《在家自行教育相關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698，2009 年 12 月，頁 52。

性與需求，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第 24 條並配合修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認為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並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詳如附錄 2、3）。

陸、結論

本報告經以上之研析與探討後，最後對本條例提出修法建議如下：

- （一）第 6 條第 7 項，如欲尋求法規範之一致性，《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一樣，並沒有不得重行就讀之規定，草案既然刪除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之規定，則保留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新依規定申請參與同一階段之實驗教育，似屬多餘，爰建議刪除。
- （二）第 9 條序言規定造成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律效果。實則「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亦須遵守。爰建議將序言移列第 8 條第 2 項。
- （三）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刪除，卻未敘明理由，鑑於實驗教育之理念即尊重學生之多元

文化、信仰，如無特別理由，建議維持原條文。

- (四) 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惟審議應有明確標準，如有疑義應給予修正之機會。爰建議第 11 條增訂第 3 項。
- (五) 第 13 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對實驗教育計畫准否之權，但仍應有救濟管道。建議於通知申請人時應敘明理由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俾利嗣後訴願、行政訴訟之救濟。爰修正第 2 項。
- (六) 第 16 條依照合作計畫評量的實驗教育學生，於評量不通過時如何處理未有規範，相關措施實應於合作計畫中明定，爰建議第 16 條增訂第 3 項。
- (七) 進行家庭訪視前應先通知訪視時間並尊重家長意見，通知時應告知訪視目的及內容。另訪視內容必須與訪視目的相關，以避免不當連結，爰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
- (八) 草案 21 條增訂第 2 項，賦予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之權，但公權力之移轉不明，教育訪視性質與行政調查亦異。鑑於針對實驗教育機構，本條例第 22 條已規定進行評鑑，評鑑過程可同時進行訪視，似無增訂之必要，爰建議不予增訂。
- (九) 為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建議參酌《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立法例，以及《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爰建議第 22 條第 1 項增訂委託評鑑之團體或機構。
- (十) 國家對於所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都應該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第 26 條將特殊教育學生、原住民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單獨列出並不妥適，且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建議第 26 條

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視其特性與需求，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4 條併同修正。

柒、條文對照表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統計處之我國學制圖顯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已成為我國學制之一，為明定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學生，明確保障其權益，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u>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生，以資明確。 三、參與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籍之學生權益，業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予以分別規範，爰無須再另行訂定授權規定；至於未取得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得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享有依法令所定之各項權益、福利及優惠。
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u>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u>（以下簡稱<u>非營利法</u>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	一、學校財團法人得同時經營多所學校，業保障其私人興學權益，又學校財團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禁止學校財團法人實施機構實驗教育。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五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	本條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二、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如未於申請書載明係屬身心障礙學生，於需使用學校之設施時，可能造成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u>身心障礙學生之特別需求，應予註明</u>)、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身心障礙學生之特別需求，應予註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	關及學校就其計畫執行未能及時給予所需資源之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先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註明預定使用學校設施或其他特別需求，以使設籍學校能預為因應。至於無學籍學生因無設籍學校，另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之。 三、因國民教育階段有年齡限制，倘完成國民教育，不得再重複修習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避免與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所扞格；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經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且無不得重行就讀之限制，爰參酌上開條文之精神，對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	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	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	於重新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予限制，將現行第七項「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之「各教育階段」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 四、因第三項明定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時須檢附學生名冊，學生倘有異動之情形，需報計畫變更並經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已造成行政及審議之負擔，爰增訂第八項但書，明定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學生名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本報告說明： 一、以國民教育法設有年齡限制以及高級中等教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u>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u>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u>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育法無不得重行就讀之限制為由修正第七項，似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按本條例為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特別法，如基於特別理由可以為特別規定，並不受上開二法之限制，故以上開二法之規定作為修法理由，似非妥適。 二、如欲尋求法規範之一致性，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一樣，並沒有不得重行就讀之規定，草案既然刪除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之規定，則保留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新依規定申請參與同一階段之實驗教育，似屬多餘，爰建議刪除。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之室內學習活動空間並未限制僅供教學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		一、<u>團體實驗教育</u>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	使用，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之「教」字；並刪除「團體實驗教育」之文字，使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之規定於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均同受規範。另參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增訂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之規定，並維持現行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之規定。 二、為解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場地難覓之困難，並提供更多學校空間之活化運用，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辦理團體及機構實驗教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依法租用私立學校之閒置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規定之限制。		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育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依法租用私立學校之閒置空間。其中，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公有不動產閒置空間，提供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屬地方公有財產者，依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處理；屬國有財產者，除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定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另因實驗教育依規定申請利用學校之教學場所，其安全性應無疑義，爰明定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間，或依法租用私立學校之間置空間，不受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u>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u>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增列第二項，說明詳見第九條。
第九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u>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u>	第九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	第九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條文立法目的係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	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	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	為符合教育基本法以學生為主體及世界人權教育潮流之精神，培育未來民主法治成熟公民，爰定明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基本權利保障及實驗教育之實施原則。立意甚佳，惟序言卻規定「機構實驗教育……」，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無疑將參與實驗教育學生限定於「機構實驗教育」，而將「個人實驗教育」與「團體實驗教育」排除於外。爰建議將序言移列第八條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u>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u>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u>二十一</u>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u>校長及教師團體</u>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	一、因實務上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審議性質不同，且申請案件日益增多，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審議會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以使審議會之運作更為順暢。 二、修正第二項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人數上限為二十一人，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派委員更具彈性。另有關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復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u>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u> 四、<u>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u>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 議 會 主 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 議 會 委 員，均為無給職。		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 議 會 主 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 議 會 委 員，均為無給職。	所定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俾利整合教師意見。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便審議會之成員更多元及具代表性。本項審議會委員之組成規定，於實務上選聘委員時，委員應包括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等三類型，俾強化審查之專業性及代表性。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u>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u>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審議會開會時，應視審議案件屬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案，依其性質得邀請或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本報告說明： 實驗教育計畫是在家教育的藍圖，也是國家監督在家教育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u>審議會審議時，經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陳述意見後仍有疑義，應請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通過。</u>		的依據。故本條規定：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應有明確標準，如有疑義，應給予修正之機會。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將「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刪除，卻未敘明理由，鑑於實驗教育之理念即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如欲刪除應敘明理由，如無特別理由，建議維持原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u>如不予許可者，應於通知書載明理由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	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對實驗教育計畫准否之權，雖規範了國家監督機制，但審議會之審議是否適當，仍應有救濟管道。若地方主管機關依審議會決定作出不予許可之決定，可能對於學生學習權造成侵害。故建議於通知申請人時應敘明理由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俾利嗣後訴願、行政訴訟之救濟。爰修正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	本條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	一、第一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未修正。 二、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原則上應為免費，惟倘其使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		(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	用係屬地方自治法規規定應收費者(諸如租借教室、游泳池、會議廳或其他空間等)，學校得視情況予以減免收費，爰修正第九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u>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u>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為免照合作計畫評量的實驗教育學生，其與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於評量不通過時卻未有任何規定或辦法以規範如何處理，相關措施實應於合作計畫中明定。爰建議本條增訂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u>依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不及格者之相關措施應於合作計畫中明定。</u>	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	本條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u>者</u> ，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 <u>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u> ，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 <u>相關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u>使其</u> 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所享有各項依法令所定之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	本條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二十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u>二個月內</u>，提出年度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 <u>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u>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u>，提出<u>成果報告書</u>，屬國民教育階段者<u>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u>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u>。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u>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u>，提出年度報告書，<u>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u>，提出<u>成果報告書</u>，屬國民教育階段者<u>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屬高級中等教	一、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度均會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訪視，為避免增加申請人之負擔，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提出成果報告書之規定，每學年度僅需提出學習狀況報告書，國民教育階段採備查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核定制。 二、第二項刪除有關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及提出成果報告書之規定，以簡化流程。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刪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核定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u>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u>。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u>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u>；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u>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u>完成實驗教育證明</u>；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	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等文字。另修正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地方政府發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以資明確。 四、第四項將現行規定「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俾臻明確。另配合第三項之修正，刪除「完成」二字，明定其為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五、第五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u>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u>；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u>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u>通知訪視時間並告知訪視目的及內容</u>，<u>個人實驗教育之家庭訪視</u>，並應尊重家長意見；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行政院說明： 一、因機構實驗教育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另須依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成效評鑑，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僅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應於每學年度接受訪視。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以瞭解辦學狀況。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為避免發生家庭訪視侵害受訪者隱私權之爭議，進行家庭訪視前應先通知訪視時間，並徵得家長同意，通知時應告知訪視目的及內容。第一項對於訪視前通知、徵得家長同意、告知訪視目的及內容等程序規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定均付之闕如，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另訪視目的既然在於保障學生之學習權，訪視內容必須與訪視目的相關，以避免不當連結。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賦予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之權，但公權力之移轉不明，教育訪視性質與行政調查亦異。鑑於針對實驗教育機構，第二十二條已規定進行評鑑，評鑑過程可同時進行訪視，似無增訂之必要，爰建議不予增訂。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 <u>期間</u> ，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 <u>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u> 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後續之實驗教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 <u>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u> 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第二十條之修正，酌修第一項有關辦理成效評鑑期間之規定，並刪除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為求立法體例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致性，建議參酌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立法例，以及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爰建議第一項增訂委託評鑑之團體或機構。
第二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u>學生</u>、家長、團體或機構於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二十六條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修正，併同修正本條。
第二十五條 參與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之規定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九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等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實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驗教育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之規定，落實相關預警通報機制，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u>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u>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視其特性與需求，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國家對於所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都應該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將特殊教育學生、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單獨列出並不妥適，且有掛一漏萬之虞。另爰建議本條修正為應視其特性與需求，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二十七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u>實驗教育團體代表</u>、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規範時，應邀請之對象，增列實驗教育團體代表；該團體係指從事實驗教育之組織，不限於依本條例辦理實驗教育者。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二十條第三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因高級中等教育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註明其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證明，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u> 一、完成<u>至少</u>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u>至少</u>三年。		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u>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u>，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階段之修業年限不限於三年，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為「至少三年」。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孫哲，《新人權論》，台北：五南，1995 年 1 月。
2. 董保城，《教育法與學術自由》，台北：元照，1997 年 4 月。
3. 薛化元，《家長會功能與父母教育參與之法制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5 年 1 月。

二、期刊論文

1. 王珮瑛；李高英，《在家自行教育相關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A698，2009 年 12 月。
2. 李明昌，《在家教育法制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3. 李晉梅，《家長參與教育權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4. 施如娟，《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在家教育意見調查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5. 陳佩琪，《父母在學校教育上之權利》，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6. 曾俊凱，《台灣地區在家自行教育制度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7. 蘇盈方，《我國實施在家教育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8. 王志菁，〈美國與臺灣在家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從家長教育權的觀點分析〉，《比較教育》，66 期，2009 年 5 月，頁 45-80。
9. 吳清山，〈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挑戰與策略〉，《北縣教育》，45 期，2003 年 6 月，頁 18-26。
10. 吳清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新紀元〉，《師友月刊》，531 期，2011 年 9 月，頁 53-57。

11. 吳清山；王湘粟，〈教育評鑑的概念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29 輯，2004 年 12 月，頁 1-26。
12. 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法—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5 期，2011 年 12 月，頁 1-52。
13. 張嘉麟，〈委任、委託、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機制之探討〉，《法令月刊》，56 卷 11 期，2005 年 11 月，頁 17-30。
14. 黃政傑，〈前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友月刊》，527 期，2011 年 5 月，頁 0-4。
15. 黃曙東，〈美國中等教育與我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評鑑標準之比較研究〉，《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2003 年 2 月，頁 16-20。

三、其他

1. 日本《義務教育の段階における普通教育に相当する教育の機会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refer.cgi?H_FILE=%95%bd%93%f1%94%aa%96%40%88%ea%81%5a%8c%dc&REF_NAME=%8b%60%96%b1%8b%b3%88%e7%82%cc%92%69%8a%4b%82%c9%82%a8%82%af%82%e9%95%81%92%ca%8b%b3%88%e7%82%c9%91%8a%93%96%82%b7%82%e9%8b%b3%88%e7%82%cc%8b%40%89%ef%82%cc%8a%6d%95%db%93%99%82%c9%8a%d6%82%b7%82%e9%96%40%97%a5&ANCHOR_F=&ANCHOR_T=（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2. 世界教育信息（2017/03/09），〈日本通過《教育機會確保法》〉，
<https://read01.com/n8yje3.html#.WZqiiU2Qypo>（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3. 美國在家教育法律辯護協會（Home School Legal Defense Association, HSLDA），〈各州法律摘要〉，https://www.hslda.org/laws/Summary_of_Laws.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4.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2），〈英國個人實驗教育（在家自學）機制簡介〉，《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第 10 期，

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25（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5. 教育部（2016/12/15），〈支援復學生 日參院通過《教育機會確保法》〉，《教育部電子報》，747 期，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9313（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6. 華龍網（2016/12/07），〈日本國會通過《教育機會確保法》 支援失學兒童〉，<https://read01.com/MnBBzJ.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7. HSLDA（2014），Home Schoo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Legal Analysis—North Carolina，http://www.hslda.org/laws/analysis/north_carolina.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3 日）
8. HSLDA（2014），Home Schoo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Legal Analysis—Massachusetts，<http://www.hslda.org/laws/analysis/Massachusetts.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3 日）
9. HSLDA（1999），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Home Visits by School Officials，<http://www.hslda.org/docs/nche/000000/00000072.asp>（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3 日）

附錄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院法制局第 305 會議室

參、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李郁強、趙俊祥

肆、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

黃終身榮譽教授政傑

二、機關代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陳專員冠穎

三、本局出席人員：

李研究員高英

伍、發言要點：

黃終身榮譽教授政傑：

一、本報告內容充實、思考縝密、法律分析深入、邏輯論證很好。

第 6 條，當初《國民教育法》規定逾齡者接受補習教育，是因為年齡較長者生活經驗不同，學習方式亦異，混在學齡兒童間不太適合，補習教育在教育上有更大的彈性。本條當初立法是為避免逃避兵役，此問題是否仍存在？

二、第 12 條，現在制度對實驗教育很寬厚，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家長固然有親權，但不適任的家長也很多。教育理念很多元，家長理念太堅持也有問題，「文化及信仰」的問題應實務上去了解，小孩信仰由家長決定是否適當，孩子還小能否讓他有所選擇？教育是以兒童的利益為考量，未來宜再通盤深入檢討。

三、第 21 條，不管什麼樣的家長都有可能出問題，主管機關須有權限訪視，建議文字斟酌一下，讓家長不會覺得不舒服。

四、第 26 條，針對特殊教育、原住民、低收入戶，委員都很重視，許多法律規範有特別幫助，建議保留「特殊教育、原住民、低收入戶」再加上「及其他具有特殊需求」。

五、如較欠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文獻，建議於文章一開始即加以說明，以避免讀者誤以為偏重在家教育，忽略其餘二者。

參採情形：

一、據教育部表示，第 6 條第 7 項修正是單純鑑於《高級中等教育法》並無不得重行就讀之規定，故刪除高中階段重行申請參與之限制；而《國民教育法》有年齡限制，逾齡者接受補習教育，故保留國民教育部分。本次修法並未考量兵役問題。

二、第二點意見，未來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宜通盤深入檢討，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採納第三點意見，第 21 條酌修「徵得家長同意」為「尊重家長意見」。

四、第 26 條，我國對於特殊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均有專法保障其教育資源；且本條例所規範之在家自行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在家教育完全不同，將特殊教育列於本條例易造成混淆。實則國家對於所有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都應該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將特殊教育、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單獨列出並不妥適，且有歧視之虞，第四點意見爰不予採納。

五、採納第五點意見，並已補充說明。

陳專員冠穎：

一、47 頁，《高級中等教育法》並無不得重行就讀之規定，故本次修正刪除；《國民教育法》有年齡限制，超過年齡須接受補習教育，所以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二、第 50 頁，第 9 條機構實驗教育多寫「維護學生基本人權……」是因為機構實驗教育參與人數較多，也是立案機構，類似小型學或或補習班，所以特別加以宣示。

三、第 54 頁，第 12 條刪除「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有些教育機構會以宗教為主軸推動，家長可以選擇，但是不特別強調審議委員實驗教育對此考量。

四、第 64 頁第 21 條，由於主管機關必須知道學生是否獲得應該獲得的知識，家長團體是否依照計畫實施教育。故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一定要接受家庭訪視，希望無須徵得家長同意。

五、第 68 頁第 26 條，因為特殊族群應受特殊照顧，之所以將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列出，是因為這些類別有明確的定義。

參採情形：

一、第 6 條第 7 項，本條例為《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特別法，如基於特別理由（例如避免逃避兵役）可以為特別規定，並不受上開二法之限制；如欲尋求法規範之一致性，則依據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已可達到主管機關之要求，建議本項刪除。

二、第 9 條序言「『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

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將「個人實驗教育」與「團體實驗教育」排除，爰建議將「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移至第 8 條第 2 項。

三、第 12 條，「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為普世價值，刪除有不必要尊重之虞，爰建議保留。

四、第 21 條，參酌黃教授與陳專員的意見，酌修「徵得家長同意」為「尊重家長意見」。

五、第 26 條，我國對於特殊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均有專法保障其教育資源。且本條例所規範之在家自行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在家教育完全不同，將特殊教育列於本條例易造成混淆。實則國家對於所有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都應該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將特殊教育、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單獨列出並不妥適。

李研究員高英

一、頁 55：贊同本報告所提「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應給予修正之機會」，惟是否考慮於第 11 條增列，而非第 12 條，較符合該條文之旨趣。

二、頁 55：贊同本報告所提「地方主管機關對實驗教育不予許可須敘明理由及救濟方法」，而文中亦敘明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之相關規定。爰建議參照上開條文修正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為：「…如不予許可者，應於通知書載明理由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三、頁 60：贊同本報告所提「增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成績不及格之相關措施」。然而，似乎無須於第 16 條另行

增訂 1 項，可於第 2 項後段增列相關規定即可，爰建議修正該項為：「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成績不及格者，應給予補救教學，其相關措施應於合作計畫中定明。」

四、頁 68：贊同本報告所提「國家對於所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都應該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惟是否需要如報告所言，為避免掛一漏萬，而刪除明示「特殊教育學生、原住民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值得斟酌。若強調上述 3 種身分別學生有其必要性，然而又怕掛一漏萬，是否將草案第 26 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等學生，應視其特性與需求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參採情形：

一、採納第一點、第二點意見並完成修正。

二、因為第 16 條評量方式有兩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評量，及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依前者評量不及格者可依該辦法處理，依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不及格者沒有規範，爰建議增訂第 3 項。第三點意見未區分二者，爰不予採納。

三、我國對於特殊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均有專法保障其教育資源。且本條例所規範之在家自行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在家教育完全不同，將特殊教育列於本條例易造成混淆。實則國家對於所有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都應該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將特殊教育、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單獨列出並不妥適，為

避免產生歧視之爭議，第四點意見不予採納。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 2：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10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 李倖君		職稱：科員	
電話：02-77367422		e-mail：e-j136@mail.k12e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	4-1-1 問題描述	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本條例部分條文亟待修正，具體修正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界定		如下：學校財團法人不得申請機構實驗教育尚無依據；現行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場地使用面積、建築物適用類組，仍有辦理之困難；審議會分組審議之機制尚無法源依據，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上限亟需調整；高中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其各項依法令所定之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需明文訂定，爰增修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規定；實驗教育學習狀況報告書、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表件繁瑣，造成實驗教育計畫執行之困難；另需明文規定課予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於實驗教育學生有中途輟學，或受家庭暴力、性剝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依法規應通報之通報義務；另為解決高中教育階段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實驗教育證明之問題，需增修相關規定，故本條例確有修正之必要，以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本條例部分條文確亟待修正，以茲明確規範，具體修正如下：學校財團法人不得申請機構實驗教育之依據；現行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場地使用面積及建築物適用類組之規定；審議會分組審議之依據，明定提高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上限；高中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其各項依法令所定之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需明文訂定；實驗教育學習狀況報告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書、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表件之簡化；明文規定課予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於實驗教育學生有中途輟學，或受家庭暴力、性剝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依法規應通報之通報義務；增修高中教育階段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實驗教育證明。除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外，無其他替代方案。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條例之修正，無涉性別統計及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條例之修正，無涉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解決教學現場之需求，本條例除修正外，無其他替代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解決教學現場之需求，本條例除修正外，無其他替代方案。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條例第 18 條新增訂中央應配合訂定授權子法，於條例修正發布後，將據以辦理研訂。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鼓勵教育實驗，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依法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民眾及學生。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如附表。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如附表。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 附表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條例之修正，不會特別增加政府及社會之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條例之修正，將建置更友善之實驗教育環境，以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條例之修正，符合憲法第二十一條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權利。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之修正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無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之修正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有關受教育權利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條例之規範內容與執行方式均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條例之執行結果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有差異，修正時亦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條例第 10 條業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業採取積極作為，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條例係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對於營造平等環境，應有助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條例係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應有正面積極之效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	本條例係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益之精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神。	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業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目前並無非針對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性別統計，未來應可規劃辦理。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11</u> 月 <u>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105 年 10 月 2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退休副教授、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屏東縣及台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專長：休閒治療及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導覽解說，體育教學，休閒輔導，團體休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參與實驗之學生數已有呈現，但性別並無統計，建議可分性別統計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缺內容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雖忘了填寫，但修法後的內容更具體地對性別議題明訂內容，將對性別效益有其助益。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修訂內容之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考慮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決策的機制有性平觀念。 2。對於性平教育法與性別相關法規亦有文字連結，對未來實施上更週全實踐性別平等觀念。 3。在項目 8－1 後之內容請補填，以完整評估內容。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春鳳</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規範。	☐ 有 ☒ 無	§7I(3)	保障盟：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項第3款建議修正為「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所提第1項第3款之修正意見，本部已多次於相關會議徵詢營建署意見，目前的草案內容應是各業務單位可執行之規定。
所發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是否等同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證書。	☐ 有 ☒ 無	§29I、I2	1.振鐸學會：建議修正為「視同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證書」或「視同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2.實教盟：建議修正為「視同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證書」 3.校長協會：涉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應再審慎思考。	發給畢業證書係由學校發給，無學籍生要發畢業證書涉及學位授予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且不可能是由縣市主管機關發。建議修正為「並註明其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 本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的主要目的在於：「回應教育現場需求，並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據此，本草案的修正報告乃「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2. 為了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本條例部分條文之具體修正如下：「學校財團法人不得申請機構實驗教育尚無依據；現行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場地使用面積、建築物適用類組，仍有辦理之困難；審議會分組審議之機制尚無法源依據，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上限亟需調整；高中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其各項依法令所定之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需明文訂定，爰增修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規定；實驗教育學習狀況報告書、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表件繁瑣，造成實驗教育計畫執行之困難；另需明文規定課予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於實驗教育學生有中途輟學，或受家庭暴力、性剝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依法規應通報之通報義務；另為解決高中教育階段無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實驗教育證明之問題，需增修相關規定，以符實驗教育發展所需。」 3. 該草案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雖經性平專家評定為與性別議題有關，惟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其次，執行方式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此外，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並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修正時亦同。 4.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制定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要言之，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
----------------	---

	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葉教授認為本修正草案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並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故報告無須調整。